

附件 1

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 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依法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，规范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，保持对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弄虚作假行为的高压态势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中的“情节严重”：

- 一、构成犯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二、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，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、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；
- 三、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10辆以上的；
- 四、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；
- 五、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对符合情节严重情形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其纳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考虑，并依法严格处罚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

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取消其检验资格。

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